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128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每年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5%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当天费用$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每日一目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托管人的划款指令直接从本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4.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申购、赎回的费用和基金份额转换的费用

1.申购费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
50万<M≤60万	12%
60万<M≤80万	10%
80万<M≤100万	0.5%
M>100万	每笔1000元

注：网上直销等特殊申购费率另见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日期)	适用的赎回费率
1天-90天	0.5%
91天(含)-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0.25%
366天(含)-72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0.5%
720天(含以上)	0

B.由基金转换至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由转换中请的本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申购赎回的费用和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赎回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差异部分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

理基金管理人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税金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名称、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新
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1月2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选举，许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照《公司法》和《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杰先生。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形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该事项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备案。

(二)对基金经理的更新
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6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经公司研究决定由张建伟担任基金经理，聘任刘先生担任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荷银货币)基金经理，聘任许杰先生担任基金经理，许杰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泰永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三)对基金管理人的更新
在“四、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对代销机构的更新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其他内容的更新
1.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7年1月10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7年1月26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7年12月1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7年12月1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5.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7年12月2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1月21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销售渠道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7.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1月2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光大银行阳光借记卡、浦发发展银行东方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8.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网上代销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9.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0.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光大银行阳光借记卡、浦发发展银行东方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11.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2.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13.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21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14.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2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15.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3月2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光大银行阳光借记卡、浦发发展银行东方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16.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08年4月2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4月28日的公告》。

上述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ateda.com。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 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5月16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增利”或“本基金”的定期定期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内向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期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可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期赎回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期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90,C类基金份额519682)。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期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08年5月16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期赎回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率的说明

投资人通过本业务赎回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投资人通过本业务赎回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六、定期定期赎回份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期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定期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期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日(T)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将于T+7日(包括该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八、业务规则

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期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代销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65599)。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信息

1.本公司网址:www.jysld.com, www.bo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08年5月16日起增加国元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9;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和交银施罗德货币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6;以下简称为“交银增利”)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范围

自2008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增利的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

重要提示：

本公司对增加国元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 www.bo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6000)查询。

2. 服务费

本公司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傅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办理相关业务的流程详见国元证券的业务流程图。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电话: (021)61056023

传真: (021)61056054

联系人:张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

公司网址:www.jysld.com, www.bo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12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汶川县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7.8级地震，本公司所在地四川省江油市受地震影响，公司生产出了少量人员伤亡、部分厂房设备损坏、水、电、气停供，公司现已全面停产。

灾情发生后，公司迅速启动了应急预案，成立了公司抗震救灾指挥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领导分工负责，深入一线看望受困职工群众，了解人员伤亡情况，统计财产损失，组织救灾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援助的大批救灾物资，抗震救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

此次地震灾害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正全力以赴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统计公司财产损失情况及其影响。公司将根据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 2008-014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汶川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7.8级地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成都市区、德阳市区、自贡市受到波及，根据政府的统一安排和从安全的角度考虑，本公司及子公司于地震当日和第二日暂停生产。

本次地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在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的汽轮机业务的生产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且有人员伤亡，对这部分业务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但是，地震对本公司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电站锅炉、风电、核电、燃机等其他业务及相关的生产设施影响甚微。

自2008年5月14日起，本公司总部、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正逐步恢复正常生产。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0亿元，净利润1.2亿元。

本公司将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